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NGHAO LAWYERS

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正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谨致：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下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2025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下称“公告”），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15日。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宋建波、张宝生，董事：刘正江、谢朋文线上列席；监事列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3人。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1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共4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643,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65%。

2.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列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制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公告及补充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 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投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均已表决通过。公司统计的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643,2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已在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出具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所需材料清单》中列明。除明确注明的外，本所未获取其他文件、资料。不承担因此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全面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委托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律师：

宣言 李敬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